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
8樓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(02)29112281 分機1238

傳真：(02)29120084

電子信箱：AD8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22354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推薦書及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等各1份

(1122024259_112D2005363-01.odt、1122024259_112D2005364-01.odt、
1122024259_112D2005365-01.odt、1122024259_112D2005366-01.odt)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、弘揚父愛，請貴單位於112年4月17日(星期

一)前檢齊資料向本所推薦112年模範父親代表，俾利後續
辦理遴選及表揚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3月25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2054501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期活動能加強表揚具有特殊事蹟、顛覆以往性別刻板印
象且生命經驗豐富之父親，模範父親代表應善盡「父職」
角色，應避免舉薦僅具有個人事蹟之對象（例如個人熱心
公益或事業有成，但缺乏教養或撫育子女功績）。112年度
表揚之對象事蹟如教養子女有成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
卓越表現、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
子女、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請積極舉薦生命經驗豐富，
能顛覆以往性別刻板印象之對象。

三、模範父親候選人應由貴單位舉薦，請備齊候選人推薦書(含

小傳，內容請務必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）、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、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片3張等資料(前述推薦書請提供電子檔)。

四、前述相關表件請逕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）福利專區／人民團體／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項目下載。

五、請貴單位於本（112）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薦送模範父親候選人（候選人須未曾當選為本市或本區模範父親代表）相關資料予本所，俾利初審後報府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尚祈諒察。

六、本案倘有聯繫，請逕洽本所社會人文課林淑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9112281分機1238，電子信箱：ad8580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店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店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新店區各社團、團體、新店區各國民小學、新店區各國民中學、新店區各高中職學校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新店崇光社區大學、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